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南昌市新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宣传品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XYJ2021-F0023

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9
二、谈判文件说明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谈判	13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8
七、成交结果公告	18
八、成交通知	19
九、签订合同	19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19
十一、其他事项	21
十二、关于信用查询的方法	21
第三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23
第一章 谈判项目商务要求	23
第二章 谈判项目技术要求	25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2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谈判响应函	30
二、报价一览表	31
三、分项报价表	32
四、谈判项目商务要求响应表	33
五、谈判项目技术要求响应表	34
六、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	35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6
八、资格证明文件	37
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39
十、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40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南昌市新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宣传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 585 号吉特大厦二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YJ2021-F0023

项目名称：南昌市新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宣传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44000.00 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人民币)	产地类型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南昌市新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宣传品采购项目	1	批	244000.00 元	国内	详见公告附件

注：本次采购均为国产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谈判。

合同履行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交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必须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但不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585号吉特大厦二楼）

方式：现场报名

售价：2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4月1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585号吉特大厦二楼）开标室，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企业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携带身份证原件出席谈判大会，签到时间以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准。

五、开启

时间：2021年4月1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585号吉特大厦二楼）开标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提交时间：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元），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须为原件）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时间为准）；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谈判文件。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谈判文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昌市新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政法路 38 号

联系方式: 135761288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 585 号吉特大厦二楼

联系方式: 0791-86286216-8000 (报名咨询)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薇、徐娜、郭玲、徐云海

电 话: 0791-8628621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南昌市新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宣传品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XYJ2021-F0023</p>
2	<p>供应商的资格条件：</p> <p>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交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必须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但不专门面向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3	<p>供应商其他要求：</p> <p>(1) 不接受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允许转包，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视为无效响应；</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1)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元）；</p> <p>(2) 谈判保证金提交时间：谈判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须为原件）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3) 谈判保证金提交形式要求：</p> <p>◆采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p> <p>谈判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转入到以下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凭证：</p> <p>户 名：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高新区支行 账 号：36050153017100001627 财务电话：0791-86217777</p> <p>◆采用保函形式：</p> <p>◆采用保函形式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或南昌市辖区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及无固定期限的独立银行保函；</p> <p>◆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该担保机构须为南昌市辖区内信用等级 AA 级及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响应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营业执照、专业评级机构信用等级认定证书复印件）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p> <p>◆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复印件，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谈判有效期；</p> <p>◆保函原件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到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交；</p> <p>◆所有递交的保函原件在谈判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不予退回。</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佐证，原件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到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交。</p> <p>注：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p>
5	谈判有效期：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九十个工作日。

6	<p>(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装订成册。</p> <p>(2)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有权拒收。</p>
8	<p>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1)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生产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供产品为小型或微型生产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节能产品，将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p>

	(5)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注：供应商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9	成交标准：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为： 预算金额*1.5% ，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一份采购合同。
11	本谈判文件编制依据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本采购代理机构享有对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南昌市新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采购活动的中介机构，即“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 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竞争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企业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谈判文件的规定，且具备承担本次谈判项目的能力。

3.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品备件、手册以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准时提供货物并负责所供货物、材料的包装、运输及保险。
- 3.2. “相关服务”是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配套的服务，如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维修、培训等谈判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

二、谈判文件说明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谈判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五个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要求

-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包括：
 - 6.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6.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中列出的使用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6.2.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

6.3. 本谈判文件中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谈判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或高于采购人要求。

7.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8. 响应文件格式

8.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相关材料。

8.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提供的谈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来源（货物信息）、数量及价格。

9. 报价

9.1. 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9.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部分第一章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10.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10.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即：

10.3.1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0.3.2 供应商满足第一部分谈判邀请中列出的资格条件。

11. 谈判保证金

11.1. 谈判保证金提交金额、时间、形式等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落选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4.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4.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11.4.6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九十日历日，谈判有效期不足的，视为无效响应。

12.2. 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修改，并且以谈判保证金进行担保。

12.3.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续期内继续有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才有效。

13.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报资料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在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文件

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在封贴处密封盖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并注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4.2.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5.1. 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并于“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谈判。

15.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的地点。

15.3. 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 递交的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有权拒收。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五、谈判

18. 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建谈判小组。

19.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组织的谈判小组，将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比较。

20. 谈判程序

20.1. 谈判响应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按以下程序进行：

- 20.1.1 宣布参加谈判会人员情况；
- 20.1.2 宣读参加本次谈判会的供应商名单；
- 20.1.3 宣布谈判会纪律和注意的事项。

20.2.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审阅，确定谈判内容，并进行初审。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20.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0.2.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3. 在初审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其应答无效：

- 20.3.1 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 20.3.2 未提交分项报价表；
- 20.3.3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 20.3.4 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20.3.5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 20.3.6 非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企业负责人）本人参与谈判，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
- 20.3.7 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
- 20.3.8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项目要求；
- 20.3.9 有谈判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响应的因素；
- 20.3.10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谈判；
- 20.3.11 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相互之间串通，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

21. 成交原则

21.1. 第一轮谈判

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

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21.2. 谈判及资料的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做的各种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1.3. 谈判文件修正：

21.3.1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谈判小组签字、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2 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21.3.3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1.4. 第二轮谈判

21.4.1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

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21.4.2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按谈判文件修正的要求，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21.5. 最终报价

21.5.1 最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规定供应商最终报价时间，所有响应供应商作最终报价，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并形成评审报告。

21.5.2 最终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21.5.3 最终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21.6. 若没有对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作实质性修改或对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作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终（或下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终（或本轮）报价无效，以上轮报价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21.7. 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如设有最高限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的）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再次进行报价或本次谈判失败。若再次报价仍超出采购预算（如设有最高限价，超过了最高限价的），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谈判终止。

22. 成交标准

谈判结束后，对能够满足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对于在质量和服务等方面高于采购需求的响应，仅视同于满足采购需求，价格上不予调整），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供应商排名。

2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3.2. 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终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4. 终止谈判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5.1. 谈判评审是谈判工作的重要环节。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

26.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应答

26.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26.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6.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2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时，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6.3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谈判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6.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6.6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供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谈判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 节能环保产品

27.1. 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目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与谈判。

27.2. 采购人购买的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目录范围的，对于供应商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参与谈判的，予以优先采购。

27.3.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27.4. 供应商选择“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与谈判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8.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成交结果公告

29.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将成交结果在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八、成交通知

30. 成交通知

30. 1. 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30. 2. 所有的供应商可以到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查看相关信息，不再另行通知。
30. 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和谈判有关文件。

九、签订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 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31. 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31. 3.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32. 询问

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有疑问的，均应以书面形式的《询问函》将需澄清事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的三天前（不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统一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

33. 质疑、投诉注意事项

33.1. 接收质疑方式

33.1.1 供应商如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企业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1.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质审部

联系电话：0791-86286217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 585 号吉特大厦二楼

33.1.3 质疑函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3.1.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1.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1.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1.3.4 事实依据；

33.1.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1.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3.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他形式或者逾期提交的文本认定为无效文本。

34.2. 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它有关供应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35. 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质疑答复函之日起或答复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投诉。

十一、其他事项

36.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相关规定。

38.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编制依据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本采购代理机构享有对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十二、关于信用查询的方法

39. 信用中国网站

在首页中输入供应商名称，点击搜索，在查询结果中点击供应商名称。

40. 中国政府采购网

40.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中找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入口，点击进入。

40.2. 在页面中输入供应商名称进行查询。

41. 说明

41.1. 由于上述两个网站信息更新会存在不及时的情况，例如供应商企业更名，在信息更新前，供应商新企业名称未同步至系统中，但原企业名称相关信息存在的情况。供应商则需查询原企业名称，并将工商部门对企业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同附于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予以认可，否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41.2. 如因网站系统问题，导致一部分企业信息未被收录（目前已知部分事业法人未收录）造成搜索后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的，资格审查会视同该企业在该网站不存在不良记录。

41.3. 因上述网站因改版或其他变化造成的查询界面与示例不一致，以实际查询到的内容为准，旨在证明供应商是否存在拒绝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

第三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第一章 谈判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10</u> 个日历日内供应商完成所有货物交付。
3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90%，留存 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须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报价方式	<p>以人民币报价，包含合同内货物、运输、验收、税收、代理服务费、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成交报价在成交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若因成交供应商责任而导致的采购人依据合同条款对成交供应商的扣款处罚除外）。</p> <p>注：响应价格过低，将承担谈判小组认为其响应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并导致其响应被拒绝的风险。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则作无效标处理。</p>
5	验收	采购人根据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因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谈判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采购人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成交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采购人将保留向成交供应商因货物延迟到位而造成对疾病控制中心业务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
6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	1. 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货物全部到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务	<p>2. 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原厂商出厂正宗原装合格货物，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响应时承诺的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3. 质量保修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保修，如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且由供应商或原厂家派人员到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p>
--	---	--

第二章 谈判项目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艾防科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1	小风扇	台	250	USB 充电小风扇, 礼盒包装, 印制 LOGO
2	对杯	套	500	高硼玻璃对杯, 口径直径 12cm*高度 10cm (±5%), 2 个装, 硬盒包装, 定制纸盒
3	棉袜	双	1000	成人纯棉带卡头
4	文具包	套	1000	A5\PVC 文具袋+可印制二维码+便签
5	围裙	条	200	可擦手式带肩带, 可防水
6	药品分装盒	个	500	PVC 药用分装盒, 单个装
慢病科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1	五分格折叠袋	个	500	涤纶五分格面料、50*35*10cm (±5%), 两面需印制丝网印 LOGO
2	环保袋	个	2000	无纺布 90 克, 40*35*10cm (±5%), 两面需印制丝网印 LOGO, 手工缝制
3	对杯	套	1000	高硼玻璃对杯, 口径直径 12cm*高度 10cm (±5%), 2 个装, 硬盒包装, 定制纸盒
4	文具包	套	1500	A5\PVC 文具袋+可印制二维码+便签
5	BMI	个	600	卷尺需印制 BMI 参数, 带卷尺, 带可转动 BMI
6	油壶防滴 550ml	个	300	高透玻璃+可食用参数 PVC+印制专用刻度+减盐少油宣传语
7	油壶 300ml	个	900	高透玻璃+可食用参数 PVC+印制专用刻度+减盐少油宣传语
健教科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1	环保袋	个	1000	无纺布 90 克， 40*35*10cm (±5%) , 两面需印制丝网印 LOGO, 手工缝制。
2	抽纸	盒	1500	外盒 350G 白卡覆膜+封口膜+100 抽 纸巾
3	小毛巾	条	1000	25*50cm (±5%) , 精梳棉
4	大毛巾	条	1000	35*70cm (±5%) , 棉带涤
5	对杯	套	200	高硼玻璃对杯， 口径直径 12cm*高度 10cm (±5%) , 2 个装， 硬盒包装， 定 制纸盒
6	套碗	套	450	双碗双筷， 日式青花小碗

结防科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1	环保袋	个	1000	无纺布 90 克， 40*35*10cm (±5%) , 两面需印制丝网印 LOGO, 手工缝制。
2	抽纸	盒	1000	外盒 350G 白卡覆膜+封口膜+100 抽 纸巾
3	大毛巾	条	50	精梳棉 35*70CM (±5%)
4	小毛巾	条	200	25*50cm (±5%) , 精梳棉
5	拉画广告笔	根	300	学生笔， 带双面宣传画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达成本供货合同。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其内容如下：

第一条 当事人

甲方（买方）： (采购人)

乙方（卖方）： (供应商)

第二条 合同金额（即成交金额）

合同总额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包括：所有货物、运输、验收、税收、代理服务费、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登记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第三条 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详见“谈判项目商务要求”。

第四条 付款方式

详见“谈判项目商务要求”。

第五条 验收

详见“谈判项目商务要求”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详见“谈判项目商务要求”。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

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江西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经收货验收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或验收不合格且未如约更换的，或在质保期内经双方确认存在质量问题且在原厂家更换范围的而未如约更换的，视为乙方未交货，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货物之日确定为乙方实际交货日，同时按照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六（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全部损失的，乙方必须按甲方所受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五（15%）。

第十条 税费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企业负责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其它

1.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5. 本合同共计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规则：

- (1) 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至乙方完成服务前，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遇法定不可抗力事件外，双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 (2) 由于法定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也无需赔偿对方损失，但是应立即将上述事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此后的一周内向对方提交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企业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企业负责人）

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谈判响应函

致: (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谈判有效期为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终止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印刷体)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保证金 (人民币/元)	首次谈判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备注
首次谈判报价 (大写)				

- 注：1. 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并应简明扼要。
2. 供应商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3. 若报价的大、小写金额不同，与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 名称	数量/ 单位	制造 商/产 地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是否属于小、微 企业、监狱企业 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 清 单 内 的 节 能、环保产品	备注
1										
...										
	合计：（大写）						¥：（小写）			

- 注：1. 如果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单项汇总为准。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 分项报价合计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首次谈判报价。
4.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四、谈判项目商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注：1. “供应商响应”一览中应对应“谈判项目商务要求”条款号具体说明响应情况。

2. “说明”一览中应写明满足采购要求或者有负偏离情况。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五、谈判项目技术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注：1.“供应商响应”一览中应对应“谈判项目技术要求”中具体说明响应情况。

2. “说明”一览中应写明满足采购要求或者有负偏离情况。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六、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

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企业负责人），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企业负责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1.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企业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 应答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企业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企业负责人）身 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	--------------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并证明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和所述事项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八、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完全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实施。特此声明！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响应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我公司承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XYJ2021-F0023，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设备及服务。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我公司声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响应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十、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技术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格式自定）：

其他材料：

(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 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者或企业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付日期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3) 售后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按谈判文件中“谈判项目商务要求”自行编制

(4) 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有效证明材料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4-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4)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